

合同类型：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委托方： 白水县医院

受托方：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白水县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单位全称): 白水县医院

受托方(单位全称):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就编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设计要求

委托项目名称: 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设计要求: 根据委托方设计任务要求,完成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土建、装修、消防、人防、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管网工程),并配合委托方进行项目报批报建、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二)服务地点: 白水县医院院区内;

(三)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且方案通过委托方认可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地形图及对应坐标图、项目地质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周边建筑物设计图、项目周边市政管网接口资料、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批复和要求等。

2、提供工作条件: 所有文件满足受托方开展设计工作需求。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带有政府部门盖章的纸质文件、扫描件或对应的电子文件。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纸质文件退还委托方,其他文件受托方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5、其它: 无。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实地测量、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要求。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及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技术交底、施工验收、施工技术指导，不定期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质量等和受托方有关的活动；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本 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各 8 套。若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38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第一次付费合同总额 20%（定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第二次付费合同总额 20%：设计方案通过委托方认可后 7 日内，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第三次付费合同总额 10%：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7 日内，38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第四次付费合同总额 40%：施工图提供委托方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7 日内，15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第五次付费合同总额 10%：竣工验收盖设计院章前，38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盖章纸质文件和对应电子文件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各 8 套，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在白水
县医院或委托人指定地点提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万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备案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白水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韩辉
开户名: 133 2533657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04.30

受托方(盖章):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

银行账号: 132066027872

日期: 2025.04.30

收款单位: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
庆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103311606214